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Paladi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統稱「過往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過往公佈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該等已界定之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